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)的(榆垓镇2024年外围防线管控工作两支队伍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)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榆垓镇2024年外围防线管控工作两支队伍建设项目)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63458.458073万元,资产总额为14943.820778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

2.(标的名称)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月2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